

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投票政策

(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_原則五)

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，訂定明確之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，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相關投票政策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，應依「證券商管理規則」第20條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行考量對被投資事業營運之影響效益，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，對於以自有資金或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投資股票時，當持有期間超過1年，且持股達3%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（或等值）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（含上市櫃、興櫃、公開發行公司）之股票投資，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。
- 三、本行收到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，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、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，並留存資料備查。本行出席股東會前，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，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。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，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須出具指派書外，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；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。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。
- 四、本行如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，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，應參酌被投資事業規模、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；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，應闡明派任理由。



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。

- 五、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，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，並且每年執行一次。